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十三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兵律目錄 共七十五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從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御管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遍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徭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廩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春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遍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搗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  
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  
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  
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  
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  
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  
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門官及宿衛官  
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

日者餘條准此

集解

餘條謂後條連坐守衛官軍皆坐五日者此與翻出入宮殿門參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

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

之○京城門城一等各處城門又城一等親管頭自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殊覺察者城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集解

私自者謂不告官親管頭自如百戶管旗軍千戶管百戶有故係公差之類此當直不直是軍人若官吏當直不直有擅離職役律

會典

一凡當直之日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名石務要着實不許頂替儘

有事故開除見在者不問多少從實當直  
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  
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名一直三名  
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  
化外

一若有暴病本管官旗卽放歸營所請醫調  
治或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  
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  
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

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內軍旗人等赴御前陳奏驗實賞鈔五十錠官吏處以重刑

一凡一應有孕婦女不許入內違者本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匿孕私入者罪坐本婦

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下縱令正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卻乃雇覓他人代替點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

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  
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  
舉覺者不在陞賞之例

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兒子姪或  
見贅在戶女婚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  
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  
行正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  
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杖一百  
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遠遼克軍

一內官內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  
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  
罪

問刑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  
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  
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  
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  
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

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伍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次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附考

此例一孫二郎係上直校尉聽候宣官齋送駕帖人數比與上直官

軍尤爲緊要今却聽從長隨李彥成私差擅離信地懸帶銅牌齋送



內使宋堂告給嶺天府優免戶丁  
文書前去蘇州交割比與軍人擅  
離信地其情尤重李彥成宋堂比  
與上直軍官私差軍人出外該降  
調邊衛者其事不輕但係比例發  
落人犯題奉

聖旨各犯既情重律輕孫二郎把  
發陝西榆林衛克軍家小隨住李  
彥成發南海子克淨軍種菜宋堂  
送司禮監奏請發落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  
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

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  
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  
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  
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集解

在外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

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  
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  
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  
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  
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

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集解

宿衛人謂都督以下門籍已除謂差使給假患病下直事故之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

記姓名字號明白附為前去某處幹辦是  
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  
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  
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  
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  
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集解

內使近例不擬充軍此須依本律

大司馬律卷之十一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二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邊違者笞四十輒離職  
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  
各加一等親管頭自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集解

一應經斷曾被答杖者以上俱是若奉特旨選克仍須覆奏



衝突儀仗 二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

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  
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

集解

牲畜突入罪坐守衛之人人家自  
依不應縱放之罪

問刑條例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  
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  
衛克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  
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  
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  
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  
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

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拿問枷號示衆若  
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  
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  
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  
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  
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  
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  
遠克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  
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  
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  
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  
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克賞有  
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

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  
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  
十貫克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  
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  
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克賞

集解

詐帶詐稱追鈔克賞皆就拾得隱  
藏者言

大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計二上併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甲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



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其暴兵  
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反叛或賊有凶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  
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  
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  
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  
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  
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

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  
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  
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  
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罪亦如之

集解

首節前泛言常法後以非警言急言  
次節專以警言急言並即申報轉達

總管罷撥調發二事是一面調兵  
一面申報也三節言親王封地調

兵定制蓋須親王令旨與聖旨  
合方許調遣其無親王地面有警  
而上司及大臣得以文書調遣者  
雖不必親王令旨亦必奉御寶

聖旨不將帥不許擅離信地此  
上司大臣泛言轄將帥者違者指  
謂與發二者言罪亦與擅調發同

###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  
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  
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  
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  
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  
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

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  
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  
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集解量事治罪指未債事而言若因而  
失機者自從常律殺人傷人逼逃  
三件皆從貪取言

### 問刑條例

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  
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  
衛重則罷職克軍俱奏請定奪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  
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  
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克軍○若虜寇犯邊官軍明知被虜人口  
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詐賊級或虜寇近  
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弱乘機擣  
穴斬獲老弱婦女立作犯邊以圖功次陞  
賞與殺平人者一論斷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

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  
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  
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  
者叅究治罪

附考

照例一軍民舍餘人等奪功及冒  
報功次事發亦照買功事例發遣

克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  
冒報功次者奏請降級調衛帶奉

差操心一軍職奪取他人首級冒  
報功次者革去官報功次仍降原

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外衛  
者調邊衛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俱帶俸差操○一今後各邊若把  
總領軍官員部下斬獲五顆而自

已又有斬首一顆方陞實授一級  
部下斬獲五顆者照舊例亦陞一級  
級部下不曾斬獲賊級自報斬首  
者止陞署職一級其有強奪和買  
部下軍旗功次爲已功者俱照見  
行事例一體免問降級發遣

###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  
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  
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  
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  
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

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  
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  
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  
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  
者斬

集解

直隸軍民官司是軍官申本管都督府民官申兵部各具實封互相知會以下兼內外言此罷職不論大小降克總旗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



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奏請拿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降等叙用

一凡各邊及腹心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

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陪者降二級加二陪者降三級甚者罷  
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  
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一各處強賊哨聚多有隱匿不報以致滋蔓今後但有強賊劫掠隱匿不報者罪坐所由官員罷職不叙因而失誤情重者查照飛報軍情律條問擬斬罪奏請發落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  
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  
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  
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  
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  
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  
者斬

集解

言再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往布政  
司都司人順齊以致誤事故申言之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遠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遠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集解

臨敵缺乏以軍器糧草言領兵官以下另是二事蓋或因缺乏或因

不進兵或因告報遠限但失誤軍機則生斬也

附考

起解軍需管送遠限以致臨敵缺乏律在郵驛公事應行楷程下

從征遠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  
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  
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  
官區處

集解

之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  
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二日不

至者亦杖一百故自傷殘之人或  
廢篤者依律故贖勾壯下起發

隨州條例

一 凡京操軍一班不到者送管罰班半年軍  
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附近居庸密雲山  
海等關罰班半年官兩班軍三班不到者  
發大同宣府等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  
到者邊衛罰班半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  
筭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  
送回兵部發遣若有該班不到自行出首  
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

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  
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  
按御史督屬掣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差  
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  
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班  
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  
軍二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  
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筭若來遲不

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克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克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



十雇工錢入官

集解

守代替者不克軍與免軍身必  
入官通上文言

問刑條例

一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會點相應  
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  
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  
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  
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

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等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克軍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籍冊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克軍

軍政條例

一 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令布政司  
按察司直隸府州委官分投將勾補軍丁  
督解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士尅減糧  
賞差撥不公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指  
實具奏拏問若有司官吏里鄰長解人等  
通同作弊將逃軍并應繼及已解軍丁縱  
容埋沒不行拏解及戶有壯丁却將老幼  
殘疾家人義男等頂頂解并糧里人等懷

挾私讐故將貧民以同名姓冒頂他人軍  
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便挈問

一各衛所軍士有等虛設實之家本身拜戶下  
精壯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輒  
弱家人小厮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壻人等  
冒名頂替以致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  
軍士變亂版籍將戶下人丁過房典賣招  
贅作壻影射差徭若有此等作弊之人許  
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律坐罪正

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  
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壻收補

一比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爲壻各家  
俱係正軍事故兒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壻  
一人在戶或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戶絕開  
豁存留過房子并女壻聽補親父之家軍  
役若親父之家係民籍仍令補當義父妻  
父之家軍伍

一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等項自願投充軍役及爲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補伍若當房死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許一槩混撥

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末樂年間抽垛軍士因私家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受其買囑容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在役者不過消遣月日未滿卽逃連年勾擾軍伍久空榜文至日清理并該管官員

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連妻小常川該  
衛克軍戶下供給軍裝果有老疾等項衛  
所照例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係仍前輪  
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里老人等  
拿問如律

###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  
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  
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

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  
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  
者斬

集解

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入  
境虜掠二事總承上文三者圍困  
敵城謂我陣圍彼也

問刑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  
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



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  
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  
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  
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  
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  
邊遠克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  
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  
有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  
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

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  
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  
境外被賊殺虜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  
防範者免其問罪

附考

唐例一各處府州縣衛所官員平

時守備不設及至被賊攻圍又不  
能竭力拒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  
延賊以致被賊進入殺掠男婦數  
十人之上燒毀官民房屋等項數  
多與守邊將帥失陷城池寨事體相  
同者不分有無城池將衛所掌印  
官并專一捕盜官坐以斬罪府州  
縣掌印官及兵備官每一起降一  
級分守分巡官每二一起降一級三

司掌印官每三起降一級甚者充  
軍俱奏請發落○一各處擒捕盜  
賊多因下不用命以致誤事今後  
勦調軍民兵快人等剿殺盜賊去  
處但有不肯用命臨陣先退者依  
律處斬○具鎮巡叅將等官許以軍  
法從事○一各處兵備守備分巡  
分守等官聞有盜賊不行剿捕畏  
縮閉門以致地方受害者鎮巡官  
叅奏提問奏請降黜其鎮守巡撫  
官不能設法弭盜者科道官劾奏  
黜退巡按御史不能督捕糾舉者  
都察院考察降黜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

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  
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遍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  
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  
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  
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  
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  
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  
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

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集解

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三節言已附地面是境內矣過或者指揮千百戶減將帥一等總旗或指揮千百戶一等也罪坐所由蓋官員數多必有承命差遣者其餘與小旗軍人聽遣者各不坐第二節言軍人自虜之罪第四節承自虜者言本管頭目乃指揮千百戶鎮撫也第五節通承第一第二節四節言

問刑條例

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

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  
所在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  
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  
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  
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日私役及軍民人等  
私出外境鈎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  
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

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  
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克軍官旗軍  
吏帶俸食糧差操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御管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  
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  
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  
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  
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

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  
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  
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  
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集解

百戶降充總旗不言追奪者以上  
文所降有不必追奪者也發邊遠  
守禦通官軍言反叛者自依謀叛  
已行未行律

激變良民

比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  
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集解

若不魯失陷城池或激變軍人反叛者比依守禦官撫馭無力致有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上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集解

臨陣獲賊馬疋軍官軍人買者只同賣者之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  
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  
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  
論

附考私有律見私藏應禁軍器下○私  
賣軍器與夷人例見私出外境下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  
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  
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集解

首節指將帥言二節通軍官軍人  
言有心棄毀故坐斬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  
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  
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

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集解

凡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副鎮守分守不魯

掛印都督弁副總兵四面副參將遊擊三面副泛濫私用者巡撫巡

按按察司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

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

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未嚴  
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  
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  
十名各答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  
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下一百名  
者各答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徧隱占歇役  
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

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集解

杖八十指所縱放隱占賣放三項軍人言私使出境是私事用之出所守地方與前出境虜掠不同罪亦知之是一名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也知言隱占者本管不舉之罪已在知情故縱中矣第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鈐束不嚴致有違犯致死被執者之罪罪不及指揮第三節言私役不曾隱占歇役者之罪第四節承三節言本軍不失操點畏勢聽使律不科罪故追工錢入官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

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  
守內外官十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  
內外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  
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  
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  
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石  
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  
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



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  
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  
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克軍守禦

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  
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  
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  
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禦軍士及紅  
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

官把總指揮等心且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及發落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  
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  
者事例罷職克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  
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  
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  
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  
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  
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  
衛所帶俸差操

軍政條例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  
餘盡數查出從實開報造冊清審存留幫  
軍分撥差操若是仍前隱瞞不報者許諸  
人首告其該管官旗軍吏鄰佑人等一體

提問

附考

增例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  
衛所掌印等官各將紀錄幼軍不

肯存恤私自占役包納月錢苦害  
事發照役占賣放正軍餘下事例  
科斷○一軍職役占單伴委滿五  
名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

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者照常發落○一備邊壯勇守備等官私役責放者事發照依私役軍人事例從重問降

###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  
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  
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  
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  
各杖一百罷職登邊遠克軍軍人罪同

集解

軍人自犯

不追問軍官以軍官力集也免死事照鐵券行

伯禦者公侯同旗役犯者軍人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克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克

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  
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二百  
充軍軍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  
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  
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但於隨處官司有生呈者皆得准理○若各  
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  
親管頭目不行用心私放致有軍人在逃

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克軍人總旗  
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克小旗百戶名下  
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  
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克總旗千戶  
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  
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  
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戶其管  
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集解

知情窩藏者通承上文里長知而不首者指本家及他所里長亦承初犯再犯言在京各衛又重於在外守禦故揭言初犯之罪再犯並杖一百並字通京衛各處言從征初犯逃走知情故縱亦坐頭目第二節同逃軍論者通京衛外衛初再三犯言第二節管軍多者通千百戶總小旗而言却以十分為率也不及數如百戶管一百五十則以十五名為一十名科罪須至七十五名方坐追奪若七十四名似是減俸四石也所管少者律無又運糧軍在逃問違制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  
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  
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  
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  
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  
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  
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  
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

常發落

附考

條例一

文書稽程下

新軍一款見吏律官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次二次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依律處絞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寮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寮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  
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  
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  
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  
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  
俸食糧差操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錦

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  
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  
兩鄰不首者一體發遣充軍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  
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  
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  
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  
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軍政條例

一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及官司追年勾取里老鄰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取索財物容情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鄰人發附近衛分充軍

一逃軍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鄰里人等仍照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

發邊遠衛分克軍其窩家如或惧罪不挈  
將逃軍轉遁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  
煙瘴地面克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  
律坐罪

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  
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  
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  
照依榜例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  
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克軍犯人發

遠克軍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克當吏卒主文寫發撥置害民或出爲僧爲道投克生員或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莊種田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鄰近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戶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着役敢有違者赴軍發遠克軍里鄰窩家人等照依隱藏



逃軍榜例問斷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產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牒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役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

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爲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就

欽定家聽法冊見役衛分軍伍

附考

榜例克軍更易鄉貫一款  
刑部軍戶另籍一款俱見戶律人

九以籍爲定下○買賣官軍子孫

一款見刑律累贖人下○官軍失

班二款見從征違期下○清解軍

丁一款見軍人替役下○賣赦克

軍一款見刑律稽留囚徒下

增例一鞫問逃軍務要追究在逃

次數明白不拘孥養并遇例免開

自首復役等項通計在逃次數開

罪除一次二次者俱照常例發落

如果三次以上比照雜犯死罪准

徒五年照徒年限贖宥滿日仍回

原伍差操各處衛所清勾逃軍發

開布政司起解逃軍批文務要追  
究填寫在逃次數明白違者查考

究治○一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  
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侵欺  
馬驟差爲事避難情弊初犯准令  
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  
會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原籍  
官司另拘戶丁解補○一通行各  
邊巡按御史今後查有臺軍犯該  
哨守失於彙報杖罪發邊遠充軍  
者問罪畢日暫發本處墩臺哨守  
經該職役管束具奏候命下之日  
查取前來照奉欽依發落若有因  
而逃避依律發極邊衛分哨守○  
一照得犯人免死充軍者有情  
重依律照例充軍者多有逃回仍  
舊爲惡今後此等軍囚事發若中  
途逃回者追究押解人員着到衛  
逃回者查究該衛所會不開逃及  
月糧有無開除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  
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軍政條例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戶丁俱連妻小給批起  
解中間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  
妻小解赴各該衛所交割路程寫遠有暗  
受凌辱不能訴告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

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中途病故者解人  
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付長解收埋  
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付原解人執照領  
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取壯丁一  
名差人解補

###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

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  
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  
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  
斬